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继民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马竹琼女士、冯巍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王义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王继民,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马竹琼,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冯 巍,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刘 杰,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张思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王民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赵香球,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谢华君,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近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静艳女士、李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

1、王静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李大卫,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王义平	√
2.02	王继民	√
2.03	马竹琼	√
2.04	冯巍	√
2.05	刘杰	√
2.06	张思俊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王民权	√
3.02	赵香球	√
3.03	谢华君	√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王静艳	√
4.02	李大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3/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义平	
2.02	王继民	
2.03	马竹琼	
2.04	冯巍	
2.05	刘杰	
2.06	张思俊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民权	
3.02	赵香球	
3.03	谢华君	
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王静艳	
4.02	李大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马竹琼女士、冯巍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谢华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谢华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静艳女士、李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义平: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浙江大学高级研修班证书。曾在岱山水泥厂、岱山县泥峙镇企业办公室等单位工作,曾任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义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一致行动人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621,041,076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王继民: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上海继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王继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一致行动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21,041,076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马竹琼: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马竹琼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之外甥女,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冯巍: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部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总经理、Jifeng Auto Parts Co., Ltd.执行董事、Jifeng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广州华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冯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92,500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刘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思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王民权: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工学硕士,教授。曾任连云港高等化工专科学校专任教师,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民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赵香球: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亚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执行主任。现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香球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谢华君: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职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华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静艳: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经理、内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合规部经理、监事。

王静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之侄女,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李大卫: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项目部副经理、助理项目总监,现任公司项目总监、监事。

李大卫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503,244,163.62	19.58	15,939,017,660.14	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33,660.60	-21.39	154,175,574.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31,537.15	-23.40	172,502,836.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94,532,741.03	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4.2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53,056,371.57	15,453,539,744.23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26,171,049.74	3,455,499,165.29		13.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32,500.98	-5,746,22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79,246.88	18,159,295.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671,243.68	-54,482,301.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50.00	126,041.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67,288.19	6,504,91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144.73	2,915,17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8,010.92	-10,651,70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50.77	-3,544,130.18	
合计	4,302,123.45	-18,327,262.7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59.51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使得本期经营现金流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业务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性利润上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256,597	23.38	0	质押	162,0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904,479	17.79	0	无	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46,880,000	12.75	0	质押	8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37,096	1.1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51,755	1.1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600,000	1.0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54,935	1.02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0,857,468	0.9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42,800	0.92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0,544,950	0.9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256,597	人民币普通股	269,256,597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04,47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04,479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4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7,096	人民币普通股	13,437,0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51,755	人民币普通股	13,151,75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4,935	人民币普通股	11,754,93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0,857,468	人民币普通股	10,857,4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42,8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544,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544,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分别收到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但尚需公司针对《通知》及《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505,316.72	1,163,415,99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47,367.50	68,817,817.05
应收账款	3,604,426,344.54	2,642,846,792.32